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

致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：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、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磋商文件活动中承诺：我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